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6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23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13年9月27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9月26日中市都建字第113022245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吳委員信義、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姿云、陳委員碩怡、林委員貞秀、虞委員承宗、黃委員仁宏、周委員淑惠、鄧委員勝軒、林委員宜靜、邱委員子芸、林委員俊宏、柯委員貴勝、郭大瑋建築師事務所、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建造股各承辦)

局長 李正偉

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郭大璋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梧棲區梧棲段 3543、3544 及 3549 地號等 3 筆土地，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無法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標準設置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領有 76 建管使字第 7331 號使用執照，為臺中縣時期核發之使用執照，依原核准竣工圖內容顯示基地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雲集街）及 30 公尺計畫道路（中興路）退縮 4 公尺退縮騎樓地，基地依 74 年 10 月「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份）（通盤檢討）」書及現行都市計畫區檢討應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之市場用地。計畫書中有關退縮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皆無相關規定條文，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41 條規定，適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檢討。
- 二、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中室外坡道涉及無障礙設置檢討，因基地現況設置無障礙坡道確有窒礙難行，故提送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提出替代改善方案。本案替代改善提出方案有三項，分別為方案 A：設置活動式斜坡版、方

案 B：既有坡道合法使用、方案 C：階梯式輪椅平台。依審查會當日決議：考量市場場所實務使用需求，方案 A、C 尚有疑義，另方案 B 於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無障礙坡道部分，與「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不符，建議提案單位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提送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審查討論。

三、依現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說明：

(一)第 1 項：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因基地情形特殊或都市景觀上需要而無設置之必要，且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前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第四項：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物或臨時性建築物，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前項標準設置，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虞，經都設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審議通過，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四、又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騎樓其可供通行淨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五、本案基地面前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雲集街）及 30M 計畫道路（中興路），依現行法令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本案原核准竣工圖沿計畫道路標示留設 4 公尺退縮騎樓地，基地於 15 公尺計畫道路（雲集街）側現況沿柱面約 10 公分處設有無障礙坡道，坡道寬度 1.2 公尺，長度 16.5 公尺，坡度 1/12，扣除坡道及距柱面空隙，沿坡道外側牆面距建築線尚有 2.7 公尺退縮騎樓地可供通行，且基地現況經檢討已無其他出入口可

供設計無障礙坡道，懇請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公共交通及現況留有2.5公尺以上通行寬度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4條第2款後段」之規定可供通行寬度2.5公尺以上，准予適用「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之放寬規定。

決議：

- 一、請建築師再補充論述本案基地適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虞），並輔以照片或相關圖面說明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 二、請無障礙替代改善小組會議之權責單位（使用管理科）洽詢其他縣市是否有涉及公共交通及公共通行之相關案例，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提案單位：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北屯區大豐段520-2、521、521-1、522及522-1地號等5筆土地，因基地情形特殊，難於臨接廣場用地側留設4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擬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幹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領有111中都使字第00962號使用執照（如附件1），坐落於北屯區大豐段522地號，擬合併相鄰4筆地號土地（如附件2地籍圖）申請住宅增建建築執照。
- 三、本案經都發局113年3月13日中都測字第1130031225號函核定建築線指定（如附件3），基地臨接大豐段520地號之「廣場用地（廣一）」，須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自廣場用地退縮4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四、經查該廣場用地領有102中都臨字第4號臨時建築使用執照（如附件4）

在案（當時為市場用地），確非屬公眾通行使用性質，現況似無須再留設人行空間（如附件5），且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次會議紀錄」（p1-138~139）（如附件6），細部計畫草案係將閒置之廣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六、綜上，本案因申請增建並考量設置電梯以供長輩無障礙環境使用需要，且未來將變更為住宅區，無須退縮，爰懇請同意，免留設4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僅退縮2.5公尺之騎樓（如附件7）。

決議：本案為申請111中都使字第00962號使用執照之增、改建，因原建築物係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故原建築物範圍之申請改建部分，同意依原核准內容保留2.5公尺退縮距離，另增建部分，仍請應符合現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臨廣場用地側退縮4公尺建築。

陸、散會：11：00